

校党文研〔2019〕1号

湖北文理学院关于印发
《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
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湖北文理学院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实施细则（试行）》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湖北文理学院委员

2019年2月22日

湖北文理学院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 职责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 and 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的意见》（教研〔2018〕1号）文件精神，把立德树人作为研究生导师（以下简称导师）的首要职责，努力造就一支有理想信念、道德情操、扎实学识、仁爱之心的导师队伍，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教书和育人、言传和身教、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做到以德立身、立学、施教，当好学术权威和品德楷模，做研究生成长成才的指导者和引路人。

第二章 基本素质

第三条 政治素质过硬。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严格执行国家教育政策，自觉维护祖国统一、民族团结，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

第四条 师德师风高尚。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为人师表，爱岗敬业，谨遵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有责任心和使命感，尽职尽责，确保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及时给予研究生启发和指导；有仁爱之心，以德育人，以文化人。

第五条 业务素质精湛。具有深厚的学术造诣和执着的学术追

求，秉承先进教育理念，不断提升指导能力，具有指导研究生的学术水平和科研条件，满足学校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管理等方面的文件要求。

第三章 职能职责

第六条 落实导师作为第一责任人在对研究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 and 专业培养方面的两大基本岗位职责。导师要把思想政治教育与研究生专业学习、科学研究、实训实践指导工作相互渗透、有机结合，具体履行以下职责：

（一）加强思想政治指导。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正确认识时代责任和历史使命，正确认识并处理好远大抱负和脚踏实地的关系；及时了解研究生思想动态；支持研究生积极参加党团活动。

（二）加强科学道德指导。培养研究生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和求真务实的科学精神，自觉遵守科研诚信与学术道德，杜绝学术不端行为。强化学术规范训练，亲自审核研究生发表的科研成果和学位论文，杜绝抄袭剽窃、实验作假、数据造假等行为；培养研究生尊重他人劳动成果，增强知识产权保护意识。

（三）加强学术科研指导。按照因材施教和个性化培养理念，积极参与制定并执行研究生培养计划，统筹安排实践与科研活动，强化学术指导。指导研究生确定研究方向，深入开展研究，并掌握研究生的科研进度。

（四）加强创新实践指导。培养研究生提出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强化理论与实践相结合。鼓励研究生参与创新实

践赛事活动，并给予时间、经费等方面的条件支持。支持研究生在学期间到校外基地进行至少半年的专业实践，做好研究生校外实践安全教育。支持研究生在学期间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或暑期学校活动，或社会实践活动。

（五）增强研究生社会责任感。鼓励研究生将个人的发展进步与国家和民族的发展需要相结合。支持和鼓励研究生参与各种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在服务人民与奉献社会的过程中实现自己的人生价值。培养研究生的隆中精神、家国情怀和国际视野，积极致力于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努力成为世界文明进步的积极推动者。

（六）优化研究生培养条件。为研究生开展科学研究提供有利条件，根据学校规定，结合研究生参与科研的情况，为研究生支付相应的酬劳。积极创造良好的科研平台和学术交流平台，拓宽研究生的学术视野，提升学术交流能力，支持研究生参加学术论坛、国际国内学术会议和短期访学、公派留学等。

（七）注重对研究生人文关怀。建立良好的师生互动渠道，引导研究生养成良好的科研、学习、生活习惯，尽力帮助研究生解决生活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关心研究生身心健康，不断提升研究生敢于面对困难挫折的良好心理素质；引导有心理困难的学生，积极寻求专业帮助。帮助研究生制定切实可行的职业生涯规划。关注研究生的就业压力，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择业就业观念，及时向研究生传递相关的就业信息，推荐合适的工作岗位，力所能及地为研究生的就业创造条件；对有创业想法的研究生，鼓励其进行创业实践；支持和指导研究生将科研成果转化应用，推动产学研用紧密结合。

合，提升研究生创新创业能力。

第四章 考核评价

第七条 学校建立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考核评价指标体系（附件），各二级学院参照本实施细则以及学校师德建设相关制度统筹组织实施。

第八条 导师在年终述职时须对照立德树人职责和教育部师德建设“六禁令”“红七条”进行自查，总结经验、查找不足、明确改进方向。坚持公正、公平、公开原则，采取学术委员会评价、教学督导评价、研究生评价和导师自我评价相结合的方式，由学院认定考核结果，报研究生处备案，作为导师招生资格年度审核、职称（职务）评聘、岗位聘用、评优评先等工作的重要依据，对师德考核不合格者实行“一票否决”。

第九条 导师违反立德树人职责要求，经核实后给予以下处理：情节较轻的，由研究生处会同导师所在单位负责人对其进行约谈，并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视情况给予限招、停招、取消导师资格等处理，且当年考核不得评优。

第十条 导师有违法、违纪、违规行为时，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对存在师德失范行为监管不力、拒不处理、拖延处理或推诿隐瞒的单位，学校将进行严肃处理。

第十一条 学校接受研究生、家长等对导师立德树人履行情况的意见与反馈。研究生处将会同相关单位对所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并据实处理。

第五章 组织保障

第十二条 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负责统筹规划、部署、协调导师立德树人工作；教师工作部·人事处、研究生处负责组织、指导考核评价工作，二级学院党委负责考核评价工作的具体落实。

第十三条 各二级学院师德建设和考核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实施导师立德树人考核评价及相关工作。

第十四条 落实好各学位点所在学院的导师队伍建设主体责任，在全校范围内积极营造尊师重教的良好氛围，动员各界力量关心导师队伍建设，为导师开展育人活动提供必要条件保障，充分尊重和保障导师在招生、培养、资助、学术评价等环节中的自主权利；重视导师意见，构建畅通的信息反馈渠道，提升导师满意度，保障导师荣誉感及归属感。

第十五条 学校将逐步构建针对不同对象、形式多样的校院两级导师培训体系，如：新增导师岗前培训、学校专题培训和院(系)常规培训、现场培训和网络培训、政治理论培训与业务培训等，创造条件鼓励导师参加研究生培养相关的会议与论坛，注重提高培训质量，不断提升导师立德树人责任感、学术研究水平和指导研究生能力。

第十六条 学校每年安排一定数量的专项经费用于导师队伍建设，主要用于定期组织召开导师交流研讨会、组织新增导师培训和导师的业务培训等开支。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导师因公（私）出国或其它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导师职责时间超过一个月的，应提前妥善做好其离校期间对研究生

的指导工作，离校时间超过一年者，应提前三个月向所在学院提交情况说明，选配协助导师对研究生开展指导。

第十八条 本细则适用学校聘任的校内外导师以及开展联合培养的导师，由学校授权研究生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湖北文理学院办公室

2019年2月22日印

发

份

附件：

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考核评价指标体系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各评价要素合格标准	评价分数
1	提升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 (15分)	在教学、指导过程中向研究生传递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9分)	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较强的理论基础和政策水平、较强的政治辨别力。 指导研究生工作认真、清正廉洁,处理问题坚持原则。 对研究生进行专门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	
		定期开展课题组会议(6分)	有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内容的课题组会每学期不少于2次。	
2	指导研究生恪守学术道德规范 (10分)	研究生导师遵守学校相关学术道德规范的有关规定(5分)	研究生导师要遵守学校关于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办法、学位论文作假行为暂行处理办法和论文抽查结果处理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规定。	
		指导研究生遵守学校相关学术道德规范的有关规定(5分)	指导研究生学习学校关于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办法、学位论文作假行为暂行处理办法和论文抽查结果处理暂行办法等文件的精神。	
3	培养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 (20分)	研究生导师与研究生共同制定研究生培养计划(4分)	研究生入学第一学期的期中,检查研究生培养计划制定情况。	
		研究生导师与研究生定期进行交流指导(8分)	研究生导师每两周至少与研究生进行1次正式交流,指导其进行课程学习和科学研究,认真填写导师指导日志。	
		研究生导师培养研究生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8分)	研究生在读期间,导师要安排其参加课题研究、社会调研、规划设计、作品创作、教学活动等至少1项工作。	
4	培养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 (15分)	培养研究生的实践创新能力(10分)	研究生导师鼓励、支持研究生参与创新实践赛事活动,在读期间不少于1次;研究生导师积极为研究生联系实践单位,提供半年以上(包括半年)的专业实践岗位。	
		推动产学研用紧密结合,提升创新创业能力(5分)	研究生导师要鼓励和支持研究生面向实际问题开展课题研究,并鼓励其将课题成果转化应用,条件成熟的,鼓励其创办实业。	

5	增强研究生社会责任感 (10分)	对研究生进行社会责任感教育(5分)	对研究生开展理想信念、爱国主义、公民道德、安全法制、学术道德等教育每年不少于2次。	
		研究生参与社会实践和志愿者服务(5分)	支持研究生参加社会实践和志愿者服务。 对研究生参加社会实践和志愿者服务提供便利条件。	
6	优化研究生培养条件 (15分)	积极为研究生的学习和成长创造条件(5分)	鼓励研究生积极参与课题研究,为研究生开展课题研究提供有利条件,并视参与情况,为研究生支付相应的酬劳。	
		鼓励研究生参与学术交流(5分)	研究生导师要积极创造研究生参与学术交流的机会。	
		积极创设良好的学术交流平台(5分)	创造良好的学术交流平台,拓宽研究生的学术视野,提升学术交流能力,支持研究生参加学术论坛、国际国内学术会议和短期访学、公派留学等。	
7	注重对研究生人文关怀 (15分)	指导研究生工作具有高度的责任感和奉献精神(3分)	关心研究生,经常深入实验室、宿舍,解决研究生实际问题。 定期与研究生谈话谈心,每学期与所带全部研究生分别谈心1次。 通过谈心谈话解决研究生实际问题。	
		研究生管理科学严谨(4分)	请假销假制度执行规范,无研究生无故不在校情况。 无研究生违纪情况。	
		积极参与研究生入学教育、毕业教育、学术道德教育、安全保密教育等活动(4分)	参与研究生进行入学教育、毕业教育、安全教育。对研究生进行学术道德教育,研究生无学术不端情况。	
		做好研究生职业生涯规划(4分)	帮助制定切实可行的职业生涯规划。为研究生提供就业、创业指导。	